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訴字第5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紹銘
選任辯護人　紀錦隆律師
　　趙家光律師
　　陳姿樺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梓青
選任辯護人　黃勇雄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義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峻賢
選任辯護人　陳忠勝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金順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宏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施秉慧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第三人　寶城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紹銘
選任辯護人　紀錦隆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第三人　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義勝
上　訴　人
即第三人　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金順
被　　告　陳憲正
被　　告　林俊呈
選任辯護人　林岡輝律師
　　賴巧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984號、第7985號、第7986號、第7987號、第13810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178號、第108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，詳如附件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7984號、第7985號、第7986號、第7987號、第13810號起訴書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8178號、第108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）所載。

二、按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。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「二、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…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，不在此限」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，自97年7月1日施行；智慧財產法院亦於97年7月1日成立。關於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之審判事務，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之…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令，就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

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俱未規定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或高等法院審判。然稽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件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」、「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，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，亦同。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，且案情確係繁雜者，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。」即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例外始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。而事實較無同一基礎關係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之相牽連案件，既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則基於同一法理，事實較有同一原因基礎關係之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關涉以智慧財產權利是否受法律上肯認為前提之專業上判斷，自亦應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9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固各歷數次之修正，惟就刑法第255條案件第二審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等相關規定，則並未變動，是同一原因基礎事實之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、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、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自仍應歸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高紹銘、李梓青、林俊呈、陳憲正等4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；被告高紹銘、李梓青、林俊呈、陳憲正、林金順、林柏宏、林義勝、林峻賢等8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

項第7款規定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。被告高紹銘、李梓青、林俊呈、陳憲正等4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商品虛偽標記罪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（見起訴書第28至29頁）。揆諸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本案之第二審程序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應無管轄之權。檢察官、被告高紹銘、李梓青、林義勝、林峻賢、林金順、林柏宏及第三人寶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核與上開專屬管轄之規定未合，是本件應由本院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李炫德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